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代　理　人　余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黃子芸律師
相　對　人　黃欽佩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天健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黃欽佩與鎮山海營造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0909 號支付命令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現於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52號訴訟事件審理中，因認相對人黃欽佩於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0909 號支付命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債權屬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故就系爭事件，聲請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相關卷證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其與相對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事庭開庭通知書等影本為據，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

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